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家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朝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 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64,278元	113年3月1日	清償日	7.8%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16,010元	113年2月29日	清償日	7.8%	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